〔2021〕曲府106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阳县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曲阳县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曲阳县2021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做好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脱贫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的文件精神，以项目为抓手，以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村为主战场，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使用效益。

**（二）编制的必要性。**严格执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因需而整，进一步提高整合质量。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落实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三）预期综合效果。**以提高脱贫质量和后续巩固提升为核心，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投入使用，大力开展产业质量水平提升行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实现产业全覆盖，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推行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项目，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乡村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二、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按照国家和省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求，充分发挥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022万元。

**（一）中央资金。**到县资金总量17086.9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16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95.4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297.54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50万元，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3960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83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810万元，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65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0万元；实际整合9169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16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143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810万元。

**（二）省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8140.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10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13.3万元，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70万元，省级林业补助资金10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99万元，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8万元；实际整合6877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1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67万元。

**（三）市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1109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2万元，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万元，市级乡村振兴资金90万元，市级扶持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40万元；实际整合资金676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6万元。

**（四）县级资金。**到县资金总量2480万元，实际整合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0万元。

（详见附件2《曲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三、建设任务

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022万元**。**

**（一）产业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1006.921604万元。

1、种养产业扶贫项目。安排财政涉农资金3187.4万元。包含养殖业、种植业等资产收益类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利益联结机制，脱贫户通过公益岗位就业实现薪金收益，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财政资金入股获得资产收益等多种途径，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预计6522户脱贫户受益，户均年增收360元。

2、扶贫车间项目。安排财政涉农资金3520.304671万元，政府全资建设扶贫车间，对接雄安新区毛绒玩具、服装加工、箱包加工等企业，采取资产收益的联结机制，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14214人，户均年增收600元以上，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田间道路项目。安排财政涉农资金4299.216933万元，建成后可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产业发展。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349.858396万元。

1、饮水安全。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86.62万元，建设内容：安全饮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打井及配套设施，改善饮用水水质，减少微量元素在国际限值以内等。受益户54201户171576人。

2、水利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0.03万元，水利环境治理，脱贫村农田水利建设及配套，提高脱贫村水利设施使用效益。受益户1645户5325人。

3、桥涵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29.762156万元，建设内容：拆除危桥、新建桥梁及桥涵顶面硬化等。通过修建桥涵工程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户6501户20166人

4、道路建设。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773.44624万元，建设内容：村级道路硬化、田间路硬化、饮水工程路面修复硬化，桥涵建设，改善脱贫村生产发展条件等。受益户45697户144856人。

5、产业配套。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60万元，建设内容：田间路硬化、饮水工程路面修复硬化，安装变压器，改善扶贫项目生产发展条件。受益户2487户7650人。

**（三）污水处理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涉及8个乡镇，每个乡镇建设一套大三格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受益户90426户361704人。

**（四）教育扶贫项目。**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5万元，对建档立卡学生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通过政策扶持，提升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预计帮扶1200人次，1500元/学期/生。

**（五）金融扶贫项目。**金融扶贫，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4.22万元，预计涉及脱贫户285户，用于金融担保贷款贴息。

**（六）消费扶贫项目。**消费扶贫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5万元。切实拓宽我县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消费扶贫。

**（七）项目管理费。**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1万元，对扶贫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确保监督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扶贫项目效益。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以村为主体申报项目，各乡（镇）审核汇总后上报到县各相关部门，县各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建立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二）项目论证。**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论证由责任单位组织进行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组织对编报的项目进行审定，经审定确认的项目，以县政府文件批复。

**（四）项目公示。**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各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符合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责任部门尽快按程序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六）项目验收。**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完工后，相应责任部门组织行业部门人员或是委托第三方对涉农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和签字关，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有关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协调、沟通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监督项目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后期管理维护等，及时向分管县级领导汇报项目有关情况。各有关县级领导，根据分管职责和分管部门对责任部门负责的项目负总责，协调解决资金整合使用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工作。

**（三）加强项目公开公示与资金管理。**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发挥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各项整合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其纳入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考核。

附件：1.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曲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3.曲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脱贫村）

4. 曲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非贫困村）

附件1

**曲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祝涛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史立军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住建局局长

门成会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江勋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局长

门士敏 县政府副县长

杨跃龙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王振涛 县政府副县长

王少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永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牛晓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斌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辛立峰 县水利局局长

甄跃龙 县卫健局局长

董世研 县交通局局长

张 健 县审计局局长

李照雷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局长

商志朴 县商务局局长

唐耀光 县纪委常委

刘 青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王少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局长杨江勋，财政局局长王勇担任，负责涉农项目资金支持脱贫巩固提升整合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